

附件 1-8

玉溪市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 说 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总工会机关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02]39号）、《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职工服务中心的批复》（玉机编[2015]18号）和《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6]102号）文件精神，玉溪市总工会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如下：

1. 主要职责。一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二是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玉溪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推动党全

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推动各项工作。三是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搞好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教育，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四是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工资协商谈判制度；五是协助县区党委和市直各部委办局企事业党委（党组）、支部管理工会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全市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全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工会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六是协助党委、政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委、政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七是组织和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受市政府委托做好市级劳模的评选工作承担省和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负责在本市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管理工作；八是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管理，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九是承担市委、

市政府、省总工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2. 职工服务中心职责。配合市总工会研究制定全市职工服务有关工作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服务项目；开展职工“普惠化”服务工作，管理工会会员卡；负责信访工作，承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承担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开展职工职业化技术技能培训；负责职工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和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参与劳动争议仲裁；负责市内各级劳动模范管理服务；指导县区开展职工服务工作；完成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 年的主要工作

1. 牢牢把握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结合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讲座等形式，引导广大工会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依法建会、管会、履职、维权的能力。

2.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深化“一活动一工程”。突出职工服务体系完善，突出维权基本职责履行，突出精准帮扶工作，突出建功立业载体创新，突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突出工会“互联网+”行动计划，突出工会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3.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两个责任。深入贯彻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对党负责、对单位负责、对党员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化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玉溪市总工会。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共计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 18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8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1. 机构设置。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总工会机关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02]39 号）文件，玉溪市总工会机关设 1 室 3 部（正科级），分别是办公室、女工宣教事业部、劳动保护法律保障部、财务部。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职工服务中心的批复》（玉机编[2015]18 号）文件，成立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为市总工会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类别公益一类，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2. 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玉溪市总工会机关（含职工

服务中心)编制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8 名。领导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县级非领导职数 1 名,部室领导职数 4 名,职工服务中心设主任 1 名,相当于正科级。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公务员 12 名,工勤人员 1 名,事业人员 5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政府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探索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滚动预算管理,发挥好财政分配与再分配的关键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深化预算公开,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 预算编制原则?。一是厉行节约原则。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紧密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二是准确性原则。全面测算各项收支计划,

认真梳理重点资金需求，力求各项收支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报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强化项目储备管理，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度。三是完整性原则。强化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部门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综合预算的思想，各部门应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完整反映部门各项收支。四是绩效性原则。着重体现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一并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五是透明性原则。正确把握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形势，坚持公开方向不动摇，主动接受各方的监督。

（三）编制方法。按照市政府召开的预算工作会议精神和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核对、项目规划与管理申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预算编制上报工作。

（四）总体思路。按照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纪要，市总工会机关的人员纳入市财政工资统发，市财政按上年度中央省实际划拨玉溪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实行 1:1 的配套，职工服务中心 5 个事业编制按编办的批复是全额拨款。因此，2017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想就是做好按照市财政

的要求，按照上述政策来进行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就是全部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就是预算 2016 年度中央、省拨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数，并做好三年项目规划。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市总工会财务总收入 8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0.6 万元。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0.6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6 万元（本级财力 860.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35%，项目支出 435.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6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29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8.9 万元，主要反映工资福利 307.34 万元、办公费 15.71 万元、困难职工帮扶经费的支出 265.86 万元；“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万元，主要反映对县区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支出 170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0.4 万元，主要反映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31.48 万元、退休人员的慰问金 18.48 万元、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0.44 万元的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75 万元，主要反映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1 万元、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万元、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万元的支出。“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5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医疗 15.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万元的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万元，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 22.21 万元、购房补贴 0.88 万元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市总工会机关(含职工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323.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5.47 万元、津贴 83.53 万元、奖金 154.26 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 4.08 万元，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6.06%；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5.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9%，只预算对公务员的交通补贴，没有其他公用经费。与上年对比增加 122.27 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增加 5 人，上年是从 7 月份后调入或招考的，而今年是全年的人员经费；二是奖励综合效能考核奖励增加和离退休人员的慰问金增加；三是行政人员增加交通补贴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玉溪工会为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按照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纪要,按 2016 年度省总工会下拨的中央、省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来预算,经费支出 435.8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2.85 万元,增长 27.06%。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度,省总工会下拨的中央、省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增加,相应的配套资金就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决定,市财政只负担市总工会的人员经费和按政策配套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不承担其他公用经费。因此,玉溪市总工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即没有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决定,市财政只负担市总工会的人员经费和按政策配套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不承担其他公用经费。因此,玉溪市总工会 2017 年政府采购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即没有财政性资金用于安排政府采购的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

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社保基金预算】

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国自 2010 年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2011 年试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积极的财政政策】

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

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地方政府性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地方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每年各地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举借。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搭配债券期限，安排债券发行兑付。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

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财政体制】

也称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在财政管理中划分各级财政主体之间财政管理权限、确立预算组织原则以及规范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制度。广义地说，它包括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企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和基建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用来确定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根本制度。实际工作中人们常常将预算管理体制等同于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具有整体性、规范性和稳定性三个特征。整体性即指一方面财政体制对各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加以明确划分；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 and 统一的政治经济实体，中央财政必须充分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实现财政的纵向平衡与横向平衡，并将多级财政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规范性即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财政体制都是以法律

法规的形式对各级政府和财政的责、权、利关系加以明确的界定，并使这种界定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稳定性即指财政体制一经确定之后，就应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尽量避免因体制频繁变动而造成消极影响。

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功能包括：履行各级政府职能的财权、财力保障功能；对地区间财政能力差异的调节功能；公平与效率的促进功能等。

制约和影响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因素，一是国家的政治历史因素，如政体上的联邦制和单一制就会对财政管理体制产生不同的影响。二是政府职能的大小，如不同的国家或不同时期的同一国家，政府职能大小往往不一样，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个国家的财政管理体制。三是其他相关制度的影响，如政治制度、企业制度和社会的法制环境等。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

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均衡性转移支付】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从1995年起，中央财政开始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云南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2002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自2002年起，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2009年前称一般性转移支付。2009年，财政部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改称为均衡性转移

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扭转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力求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地区的原则，参考国际通行作法，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和统一的公式分配。具体到云南省来说，主要参照各地财政实际支出能力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各地转移支付数额。其中，实际支出能力是指各地的可用于财政支出的各项来源合计，以各地实际支出数并做适当调整计算；标准支出是指各地的财政支出需求，主要按地方政府规模、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测算。对财政越困难的地区，补助程度越高。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

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1-2）
-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1-3）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4）
- 五、部门收支总表（1-5）
- 六、部门收入总表（1-6）
- 七、部门支出总表（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6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1
1、本级财力	860.6	(二) 外交支出	
2、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3、执法办案补助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收费成本补偿		(五) 教育支出	
5、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6.45
二、上年结转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0.6	支出总计	860.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	323.05	435.8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88.9	323.05	265.85
2012901	行政运行	323.05	323.0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86		265.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	1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	1.7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1	0.8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5	2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	2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2210203	购房补贴	0.88	0.88	
	合 计	860.59	424.74	435.85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06.6	支出总计	860.6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	75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88.9	588.9					
201290	行政运行	323.05	323.05					
2012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86	265.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2080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	18.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	1.75					
20827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1	0.81					
20827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27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5	2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	26.4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221020	购房补贴	0.88	0.88					
	合 计	860.59	806.5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	323.05	435.8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88.9	323.05	265.85
2012901	行政运行	323.05	323.0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86		265.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	1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	1.7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81	0.8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5	2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5	2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	2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	2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1	22.21	
2210203	购房补贴	0.88	0.88	
	合 计	860.59	424.74	435.85
	合 计			